本版编辑：曹颖新
E-mail：m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6

有所思

英国为何没有成文宪法

□ 金成波

1215年，英国孕育出了西方乃至世界宪法史、政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份法律文件——《大宪章》。此后八百年，世界各国纷纷颁布了成文宪法，内容或多或少受到《大宪章》的影响，然而有意思的是，《大宪章》的母国英国却迟迟未制定成文宪法，这是为什么呢？回答这个问题，还要从《大宪章》的问世谈起。

1066年诺曼底公爵威廉一世征服英国之后，英国国王一直保持较大的权力，对贵族有较强的控制力，但英国的封建制度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领主对其领地仍有完整权力。雄心勃勃的狮心王查理一世死后，约翰王即位。约翰是英国史上最糟糕的暴君之一，甚至曾被民众叫作“残暴的小畜生”。约翰以英法战争为借口，不断增加税赋，搜刮城市，还与教会抢夺权力，贵族、教会和市民渐渐忍无可忍。1214年，约翰在布汶战役中失利，被迫向法国支付赔偿金，于是又向封建贵族和城市要钱。贵族趁机提出保障贵族权利的要求，约翰不予接受。贵族们便拿起武器，在伦敦和英格兰北部起兵反抗。1215年6月，贵族在伦敦挟持约翰，并向他提出了一份由48个条款组成的豁免权清单，史称“男爵法案”。6月15日，在坎特伯雷大主教斯蒂芬的斡旋下，在距离伦敦30公里处泰晤士河畔的兰尼米德草地上，约翰与贵族和主教们和解，被迫在大主教基于《男爵法案》起草的法律文书上盖上了王玺，这就是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大宪章》。这张书写在羊皮纸卷上的文件在西方历史上第一次将封建君主的权力限制在法律的框架之内，堪称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协议之一。没有人想到，是最糟糕的国王签署了这份最伟大的协议。

《大宪章》以拉丁文写成，原文共3655个词，没有标题，也不分段落。1759年英国法学家布莱克斯通给各条款加了序号，共63条，沿用至今。英译本最早出现在1534年，当代译本中以戴维斯翻译、大英图书馆出版社出版的版本最为权威。其文本中浇铸着英国延续千年的文明传统：一方面，它是英国法治传统的标志；另一方面，它是英国自由传统的象征。

盎格鲁—萨克逊人的法律很大程度上由习惯的规则和判决组成，习俗是其基本要素。人们习惯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并处理日常生活中的民事事务。这一从习俗发展出的习惯法传统包含着浓厚的民主因素，有利于保护民众权利，同时制约统治者权力，但缺乏规则的、理性的处理方式。1066年诺曼人征服英国后，为巩固诺曼贵族对英国的少数人的统治，引入了他们在诺曼底所使用的较为精细的治理方式，建立起有效的司法体系，使民事事务的审判向着理性化的方向发展。征服者与盎格鲁—萨克逊人的两种传统经过了几个世纪的冲突与融合，逐渐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以习俗为基础的普通法，奠定了英国法治传统的基础。这一传统既使英国法律向着更加理性和专业的方向发展，又保留了传统习俗中的民主氛围。经过此后几百年的发展，英国法治不断健全。

《大宪章》既是英国法治传统的重要标志，又是英国自由传统的象征。经过多次修订，其中有三个条款至今适用：保证英国教会的自由，确认伦敦金融城及其他城镇的特权，以及所有人都必须有合法的审判才能被监禁。其中最为著名、影响最为深远的条款是第39条，直至今天仍然是普通法系的基本原则。它规定：“任何自由人，如未经其同等地位之人根据这块土地上的法律作出合法裁判，皆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保护权，流放，或加以任何其他形式的损害。”这一条款关乎最根本的政治问题，任何自由人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都受到法律保护，王权也不能超越其上。这意味着，神圣王权之外，民众的自由与权利同样不容剥夺。

《大宪章》体现了贵族、教会和平民希望通过法律对国王形成约束的要求，确立了法治和自由的传统，但是在制定成文宪法典成为世界法治实践潮流的趋势下，英国反其道而行之，开创了不成文宪法的道路，原因简单却深刻。

其一，这是由英国的民族性格决定的。英国人传统、保守，对理性抱有天然的恐惧。纵观英国的法制发展，其实都没有受到罗马法开创的编纂法典思想的影响。相反，英国的法制更多依赖传统的法律思想方式，尤其是宪法。恩格斯曾经说过，“英国的宪法是历史地发展起来的”。英国著名法学家布莱斯也曾指出：“英国宪法是任何作者也作不出透彻说明的一组智慧的产物，它所具备的性质是它在几个世纪中逐渐浸染而成的。”在英国民众观念中，英国宪法乃至政治体制的地位及影响力并不是因为它本身的存在，而是因为其随着历史的发展逐渐演化和积累的过程，它的权威性也只能在历史中被逐步地赋予。所以英国人尊重传统、尊重历史，历史的源远流长本身便证成了权威性的存在。例如1215年的《大宪章》、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89年的《权利法案》、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等，至今都是有效的法律文件，而且其神圣性远非普通的法律可比，甚至连成文宪法国家的宪法典也望尘莫及。

其二，这是由英国革命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一般都是由取得革命胜利的资产阶级为巩固自己的胜利成果而制定出来的，英国的革命漫长，而且并不彻底。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是新贵族与资产阶级相互联合、以宗教改革为主要手段自上而下采取的，这必然使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具有渐进性、保守性和妥协性的特点。从1640年查理一世召开新议会开始，直到光荣革命取得胜利，1689年颁布《权利法案》，实际上一直都是传统的封建势力与新兴的资产阶级之间复辟与反复辟的较量，在这个过程中英国资产阶级根本没有想过也不可能彻底摧毁封建势力。英国的革命历史持久，在漫长的斗争中，有一部分封建势力已经资产阶级化，他们和资产阶级结盟，参加了反对专制制度的斗争，这样取得的胜利果实必由两个阶级共享；因为斗争漫长、艰巨，资产阶级步步为营，在每一次进逼封建主的退让中，便制定一个宪法性文件来巩固资产阶级的胜利成果，由此积累了许多宪法性文件。

英国是世界上宪法的发源地，它的宪法极其独特：它不是在某个时刻“制定”出来的，而是在数百年间渐积“生成”的；它不是囊括在一个成文的法典中，而是散见于一些宪法性历史文件、议会制定法、判例和惯例中；这种生成的散见于各种渊源的“根本法”与普通法没有形式上的区别，只有内容上的区别；它的内容又是灵活多变的。对于那些习惯于对成文宪法进行实证分析的人们来说，英国宪法似乎处于一种不确定状态，这种认识只是一种外围的观察，并不客观。一如说英国宪法是“不成文宪法”，倒不如说是“柔性宪法”更为准确，也更有概括力。

英国的“柔性宪法”包括三个部分。其一，宪法法案。分为两类：一是历史上具有规约性质的重要文件，如1259年的《人民公约》、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等。二是议会立法，内容包括确定国王权力，保障公民权利，推广普选权，设立法庭和政府行政权等，如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其二，宪法性质的法院判决。如有关法官特权，人民控诉国家官员，颁发人身保护状，议会特权的判决等。其三，宪法惯例。指虽没有反映在正式的成文法中，但实际上具有宪法效力的习惯或传统。如英王的一些特权，内阁由下院多数党组成，首相由英王任命，大臣对议会和国王负连带责任等，都以惯例的形式表现。可见，英国的“柔性宪法”历史悠久且内容繁杂，需要绵密的解释。所以在英国学界有种流行的说法：“宪法学家是英国宪法的编纂者”，这种说法想要表达的是，如果没有学者们进行总结、归纳和解释，英国宪法很可能难以准确把握。

举贤达能，岂有私谢

□ 张晓政

张安世是汉宣帝时的重臣，在麒麟阁十一功臣中位列第二，仅次于霍光。他的父亲就是著名的酷吏张汤，但他却和父亲相反，为人“忠信谨厚”，处世谋事都极为谨慎。张安世曾经举荐过一个人，其人为此来谢，张安世大恨，以为“举贤达能，岂有私谢”，竟从此和此人断绝了来往。

举贤达能，岂有私谢，用现在的话说，就是选拔举荐干部，为国不为己，为公不为私，但依贤能，但凭公心，既不能授爵公堂、感恩私室，更不能公器私用、借以谋私。历史上，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东汉光武帝刘秀时期的阴兴就是其中一个。阴兴是刘秀皇后阴丽华之弟，为人谦退恭让，刘秀几次想为他加官晋爵，阴兴却一再坚辞，并曾以《易经》“亢龙有悔”的话告诫姐姐阴丽华：“富贵有极，人当知足，身居高位而不知自省，将恐盛极而衰，终遭败亡。”阴丽华深受触动，从此不为宗族亲戚向刘秀请官求位。阴兴与张宗、鲜于裒关系紧张，但从未将私人情绪带到公事中，相反知道二人富有才干，时常在各种场合包括在刘秀面前称赞二人优点。他与堂兄阴嵩素不相能，但心里却十分钦佩阴嵩沉稳威重的性格。阴兴病重时，刘秀向他询问朝臣谁可堪用，他毫不迟疑地举荐了阴嵩等人。与此相反，他与张汜、杜禽虽然平素交好，但知道二人华而不实、难当大任，因此尽管时常在经济上资助二人，但从未为二人的官职升迁说过话。阴兴这种公私分明的品格赢得了人们的赞叹，“世称其忠平”。

选人识人历来是千古难题。同样的人，在有的人眼里可能一无是处，在他人看来却是将相栋梁。韩信在楚寂寂无闻，在汉大放异彩，其中就离不开萧何的识人；许攸不被袁绍所用，到曹操这里却成座上嘉宾。这也说明，人才难得，识人更难。连孔子都曾感慨“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无怪韩愈长叹，“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从张安世、阴兴身上我们可以看到，能否把人识准、用准，就必须出于公心，真正做到“举贤达能，岂有私谢”。

换言之，张安世、阴兴的事例告诉我们，做到“举贤达能，而无私谢”，不将选人用人权作为播撒人情、利益交换的工具，就要摈除个人喜恶。古人有“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的佳话，“内举不避亲”固然不错，但人们更愿意看到“外举不避仇”。齐桓公信用管仲，尽管自己曾差点被管仲射死；唐太宗信用魏征，尽管魏征曾极力建议李建成及早对他动手。事实上，选拔一名与自己性格相异的人，作出这样的决定难；选拔一名与自己有过“摩擦”甚至曾经“顶撞”过自己的人，作出这样的决定更是难上加难。甚至可以说，对与自己曾有“过节”的人的容忍度正反映出一个人的公心度。现实中，不难看到，有的人个性耿直、原则性强、不好“通融”，他们信奉“吾爱吾师更爱真理”，有时在工作中难免会因为坚持原则得罪人，因为敢抓敢管不招人喜欢，有时甚至搞得其领导下不了台，让领导觉得“没面子”。在这种情况下，能不能抛去个人恩怨，将这些人选上来，可以说最大程度体现了他的领导是否胸襟开阔，是否具有公心，是否真正从事业出发选拔人才。

“举贤达能，岂有私谢”，最重要的是坚持按制度办事、靠制度选人。史载，西汉昭帝与金赏、金建兄弟自小相好、情如手足，金赏后来继承了父亲金日磾的爵位，昭帝也想给金建封侯，于是与霍光商量。霍光回答：“金赏封侯是因为继承了父亲的爵位，金建却没有封侯的理由。”昭帝笑着说：“封不封侯难道不是你我说了算吗？”霍光当即回答：“国家有制度，有功才能封侯，岂能无缘无故说给就给。”昭帝闻言，从此不再提及此事。一定意义上，遵守制度是最大的公心。这是因为，人总是有感情的，每个人对于事物的看法难免会受自己经历、教育、性格甚至一时情绪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坚持制度第一，不因私情而变通制度，不因私怨而规避制度，正是克服私心杂念、人情干扰的最好办法。

史镜

珍稀植物生存的启示

□ 王丹誉

近读一文，感受良多。文中记叙一位植物学家在深山发现一株濒临灭绝的珍稀植物，他如获至宝，挖出带回栽入花盆，放在案头。每日定时浇水、定量施肥，这宝贝却日渐枯死。这时他应邀出国，临行前忍痛把已茎枯叶黄的宝贝扔到院墙角落。三月后回来，一进院门，院里竟长满了这种植物。此刻，这位专家顿时明白一个道理：这是大自然的伟力。

汉惠帝时，曹参接替萧何出任相国，既没有烧过“三把火”，也没有大刀阔斧地推行新政。惠帝见状就质问：“你做相国怎么无所事事？”曹参则回答：“陛下您与先帝高祖皇帝、我与前任萧相国之间，能相比吗？”惠帝说：“不能。”曹参就说：“那我们就按部就班地执行他们颁布的法令吧。”其实，曹参就是认识到了秦末以来长期战乱之后，国家需要休养生息，百姓需要安居乐业。因此，他这套看似无为的做法正是上得天意，下顺民心，顺应了历史潮流，使大汉国力日益强盛起来。史册称赞曹参的做法是“萧规曹随”，也叫“无为而治”。

其实，曹相国并不是无为而治的创始人。《论语·卫灵公》：“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说的是舜当政的时候，沿袭尧的主张，不作改变。后泛指以德化民。春秋时代，老子认为统治者的一切作为都会破坏自然秩序，扰乱天下，祸害百姓。他要求统治者不要轻举妄动，效法自然，让百姓自由发展。无为不是不为，是遵循自然的法则而不妄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可见，道的最根本规律就是自然，即自然而然、本然。既然道以自然为本，那么对待事物就应该顺其自然，无为而治，让事物按照自身的必然性自由发展，使其处于符合道的自然状态，不对它横加干涉，不以有为去影响事物的自然进程。可见，自然是道的最高境界。

东汉桓帝时代，会稽太守刘宠离任时，治下五六位老人从深山里赶来，每人百钱给他送行。老人们说：“你到任前，官府派到村里征收钱粮的人，至夜不绝，经常搞得狗整夜狂吠。你到任以来，我们村里的狗再也不在晚上叫了，我们也见不到官府的人。”刘宠与老人们素不相识，更没有给老人直接关照，也没有给老人具体恩惠，而是用“简除烦苛”，来给治下的所有百姓以恩德，这种看起来好像“无为”的做法，因为它合乎道，就成了治理的最高境界。因为，他也是顺应百姓安居乐业的愿望。这就是“道”，只要抓住了这个大“道”，既不用苦思冥想琢磨为官之道，也不必绞尽脑汁思索治世之术，自然而然地达到“郡中大治”。

这个道理古今通义。著名记者范敬宜有一名篇，耐人寻味。该文记述了上世纪80年代初他夜宿某公社，发现从就寝到次日早晨，没有来过一次电话，也没有一个社员来报案、告状或要钱要粮。作者通过这一细小变化来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农村发生的巨大变化。过去，公社里热线电话通宵达旦，电话铃声此起彼伏。上级通过电话下达最新指示，各村通过电话报告最新情况，群众要用电话要救济、报案情、讨说法……现在，农村联产承包，包产到户，群众安居乐业，曾经是热线的公社电话受到冷落。公社的电话不响，不是我们各级没有工作，也不是我们的农村工作没开展，而是全党全国正在以新的更合理科学的方法进行工作，全党全国的农村工作进入了一个更高层次、更新水平的新发展。从晚上公社电话铃不再响，让我们“听”出了中国农村工作进步的铿锵足音。

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从那株“宝贝植物”，到历代前贤，再到现实生活，都是讲究道法自然。因为这是道的最高境界。

随想录

重耳身边那些人

□ 王兆贵

公元前637年，逃亡在外的晋公子重耳来到曹国。曹共公听说重耳的肋骨连在一起，好奇心大发，于是就想趁重耳洗澡时亲眼看上一看。这种窥私行为，不要说在恪守礼教的年代有失体统，即便放在今天也是大忌。大夫僖负羁予以劝谏，曹共公哪里肯听？这让重耳十分憎恶，但处落魄之中，只好隐忍不发。僖负羁的妻子依据自己对重耳随从人员的观察，认为这些人都是立国安邦之才，有他们辅佐，重耳必定能回国为君，为君后必定能称霸诸侯，称霸后必定会讨伐非礼之辈，曹国首当其冲。后来发生的事，果然不出她之所料，重耳腰杆强壮之后，狠狠地修理了曹共公一把。

《左传》中记载的这件事，令后来许多史官和学者赞叹不已，无不公认这个奇女子慧眼识珠。司马相如说：“盖世必有非常之人，然后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后有非常之功。非常者，固常人之所异也。”从僖负羁之妻的观察判断中不难看出，重耳身边那些人亦非寻常之辈。

春秋时期，晋献公废嫡立庶导致的骊姬之乱持续发酵，害得太子申生自尽，逼得公子重耳和夷吾远避他乡。重耳流亡在外十九年，辗转八个诸侯国，直到六十二岁那年才回国登上君位，不到九年时间，就使晋国强盛起来，城濮一战大振国威，终成春秋五霸中第二位霸主，与齐桓公并称“齐桓晋文”。晋文公所以能有此作为，除了他饱读诗书、谦虚好学、宅心仁厚加之流亡的历练外，也同他身边那些得力助手有很大关系。不论是在他落魄之时，还是在他继位之后，这些贤德之士都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综合《左传》、《国语》和《史记》所述，看好并追随重耳的有名之人中，赵衰、狐偃、贾佗、先轸、魏犨，被司马迁称作“五贤士”，是团队中的骨干成员，涵养和见识非凡，是忠臣也是诤臣。叔向称赵衰、狐偃为“腹心”，魏犨、贾佗为“股肱”。他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即使亲人受到株连也在所不辞，死心塌地跟定重耳，休戚与共经始大业。或是出谋划策，或是激励劝谏，帮助重耳逾越险阻，摆脱困境，走出低谷，重振雄风。

狐偃是重耳的舅父，老成持重，富有远见。重耳等出逃之初，前路莫测，是去齐国还是到楚国呢？狐偃分析说，齐楚虽强，但路途遥远，目前喘息未定，还是到狄国为好。近在眼前，又没有外交麻烦。既可获得休整，又可静观时局以应其变。狄国是重耳生母的故土，到那里后，受欢迎不说，还等来了一次回国继位的机会。晋献公去世后，权臣里克粉碎了骊姬的美梦，派人来迎立重耳。但因重耳等人怀疑有诈，未敢妄动。里克等转而迎立夷吾回国即位，是为晋惠公。夷吾是在秦国的有偿援助下才继位的，可他如愿之后忘恩负义，让秦穆公狠狠地教训了一通。惊魂甫定，晋惠公仍寝食难安，担心重耳取而代之，于是便派勃鞮行刺重耳。获悉密报后，已娶妻生子的重耳还有些留恋。狐偃等人以“大业未成、安能晏居”为由相劝，在狄居留十二年的重耳，这才离开狄国，重又踏上逃亡之旅。

途经卫国，卫文公没按礼遇接待他。走到一个叫五鹿的地方，饿得实在不行，只好向田头吃饭的农夫乞讨。有个庄稼汉恶作剧，拿起一块泥巴递上来。重耳一气之下就要挥鞭打人。狐偃赶忙拦住说，这是上天所赐啊。于是，接过来放到车上，叩头拜谢而去。到了齐国，齐桓公为重耳娶妻姜氏，还送他八十匹马。重耳乐不思蜀，不想走了。狐偃等劝他不听，就同姜氏合计，把重耳灌醉后上路。回国后，狐偃等人在辅助文公扫除内乱、发兵勤王、决战城濮等重任中屡立大功，为晋国入主中原做出了卓越贡献。

赵衰乃“赵氏孤儿”赵武的先祖，知书达理有谋略，为人低调知进退，年轻时就与重耳交好。自重耳踏上逃亡之路那天起，一直伴随左右，宁肯自己饿肚子，也让重耳有饭吃。除掌管伙食、参与决策外，赵衰颇具“文胆”，关键时刻机敏应对，为重耳赢得了归国执政之良机。

重耳来到秦国后，秦穆公将五个公族女子嫁给他，隔天又要宴请他。狐偃说，我不如赵衰有文采，让他陪你去吧。先秦时期，诸侯会盟宴饮场合，宾主双方往往会用赋诗的方式，含蓄地传达自己的态度和愿望。重耳朗诵了小雅中的《沔水》，借喻河水流向大海，表达自己的归国之志。穆公朗诵了小雅中的《六月》，赞美了中兴之臣辅佐周天子的事迹。赵衰一听，穆公岂不是勉励公子担负起辅佐周室的使命吗？于是，立马借题发挥。在赵衰的提示下，重耳赶忙叩谢穆公。

没过多久，秦穆公派兵护送重耳回国夺取了政权，晋文公时代的序幕就此拉开。此后的日子里，赵衰有功不居，让贤举能，多次将文公委任的高职推让给郤縠、栾枝、先轸等人，自己甘做副手。晋文公感动地说，“夫赵衰三让不失义。让，推贤也。义，广德也。德广贤至，又何患矣”。为彰赵衰之德，文公增设上新军，委赵衰为将。时人称其为“冬天的太阳”，后世视其为贤士的楷模。“功成不必在我”这句话，赵衰践履得相当到位。

在十九年的流亡生涯中，性命之虞，饥馁之苦，危难接踵而来；冷遇之耻，非礼之辱，考验无所不在。正是因为有了这些贤德之士不离不弃的支持，不折不挠的驱策，重耳才经得起，吞得下，挺得住，从贪图安逸、骄矜任性的一介公子，成长为忍辱负重、励精图治的一代雄主。当代明君贤臣以及后世有识之士，都对他们推崇有加，赞誉颇多。《国语·晋语》有云：“晋公子好善不厌，父事狐偃，师事赵衰，而长事贾佗。此三人者，实左右之。公子居则下之，动则咨焉。”

重耳同他身边那些人的经历告诉我们，领导身边聚集的是些什么人，喜欢重用什么人，也许不能说明太多问题，但至少可以说明，领导的品位逐高还是逐低，成事的概率趋大还是趋小。

中华春秋